

焦作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财政局行政相对人违法 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的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方案》要求，各相关科室依照《河南省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规定，对在财政行政执法中容易出现的风险点进行了梳理，并确定了具体的法律风险等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形成了《焦作市财政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现予以印发，请按照要求实施风险防控，并及时对法律风险防控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以扎实有效地推进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工作。

附件：焦作市财政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焦作市财政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行政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处理处罚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	供应商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低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按照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肃处理违法违纪供应商，维护法律权威，体现法律的公正性，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低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严肃处理违规违纪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维护法律权威，体现法律的公正性，维护投标供应商的正当合法权益，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3	采购人	招标文件编制具有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低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严格招标文件审查，提高招标文件质量。招标文件编制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招标的法律法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以取得公开透明的效果。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4	企业和个人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低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条款…	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行为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监督科 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焦作市财政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行政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处理处罚依据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5	单位和个人	违法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中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科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	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行为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监督科
6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	低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监督科
7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会计核算不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加强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抓好会计人员的培训，发现问题及时指导整改。	监督科 会计科